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的农业科技集成蛋鸡养殖机械化生产示范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农业科技集成蛋鸡养殖机械化生产示范推广项目，属于其他；制造商为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3人，营业收入为136044万元，资产总额为25832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属于/；制造商为/,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20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项目由本单位承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适用。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